

新北市 115 年小學校運動會 第一次領隊會議（品勢）

1. 比賽日期為：3 月 5 日(四)
2. 複賽時於指定品勢中扣除預賽的 2 項品勢取剩餘 2 項品勢進行比賽，取成績前八名進行決賽。
3. 決賽時於指定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，並重新抽出場序。
4. 必須穿著品勢道服才能上場比賽。
5. 出場比賽時，請出示段、級證及切結書。
6. 場館內禁止飲食，請各位教練務必督促選手及家長並配合。
7. 教練上場指導請配戴教練證（一個單位最多三張，一張押金 200 元）。
8. 比賽當天早上 8:30 召開第二次領隊會議，並抽出場比賽品勢。
9. 複賽 16 人取(8 人)前八進決賽。